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也发表了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市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5）。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